**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

（2010年9月26日，人社部发[201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 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下发以来，各地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总体形势平稳趋好。但在实施工作中还存在进展不平衡、对国家政策和经办规程理解不一致、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尽快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实施办法。各地要结合完善省级统筹工作，按照《暂行办法》的统一要求，对本地区自行出台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进行清理规范，在今年底前制定出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社保中心审核后，再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地正式下发的实施办法要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调整规范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政策。各地要结合《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采取可行措施，将在城镇企业就业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已自行出台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办法的地区，要抓紧调整相关政策，实现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统一规范，切实做好农民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三、做好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各地要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和《关于开展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124号)的要求，抓紧统一规范业务经办程序，加快与部级异地转移系统的接入步伐，力争2010年底前三分之一以上地市入网接入服务，2011年底前全部地市 (包括所属区县)入网接入服务，实现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努力提高转移接续经办工作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服务。

四、进一步做好经办管理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有关业务经办规定，为应对2011年元旦、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高峰期，提前做好充分准备。要确保全国转移接续工作的统一和规范，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经办规程中的程序和表格；要简化、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好办理时限；要通过国内各新闻媒体、互联网、热线电话、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为参保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向社会公布的联系渠道畅通。遇有单位地址、经办科室、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或需要补充的，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保持向社会公布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一、关于统筹基金（单位缴费）**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统筹基金时，属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单位缴费比例超过12%的，按实际缴费比例计算转移金额；低干12%的，按12%计算转移金额。

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跨省流动就业转移统筹基金时．除记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外，缴费比例高于或低于12%的，均按12%的标准计算转移金额。转移时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缴费比例高于12%的，按实际缴费比例计算转移金额；低干12%的，按12%计算转移金额。

参保人员踌省流动就业转移的统筹基金不计利息。

**二、关于个人账户记账利息**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时，当地1998年1月1日之前巳建立个人账户的，从本人建账之日起计算个人账户利息；之后建立个人账户的，统一从1998年1月1日计算个人账户利息(含放大或调整到规定账户规模调整额的利息)。转出地计算利息的截止时点为办理关系转移手续的上年末(指自然年度，下同)，当年的缴费(含当年补缴历史欠费)和上年末累计个人账户储存额应在当年产生的利息，由转入地一并计算。‘

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时，转出地上年记账利率未公布的，按再上一年记账利率计算利息。

**三、关于个人账户记账额**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时，个人账户记账额与按规定计算的资金转移额不一致的，1998年1月1日之前已建立个人账户的，转出地和转入地均保留原个人账户记录；1998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11%的部分不计算为转移资金，个人账户记录不予调整，低于11%的，转出地按11%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2006年1月1日之后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8%的部分不转移，个人账户记录不予调整，低于8%的，转出地按8%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个人账户记录按规定调整后，参保人员又发生跨省流动的，不再作调整。

**四、关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参保人员在2010年1月1日之前在非户籍所在地(以省为单位，下同)就业参保、2010年1月1日之后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参保人员在中断缴费期间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参保地不得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调整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人员，首次参保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参保地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负责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进行归集归并。其中，只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归集归并，并在办理转入手续的同时进行参保信息登记。

**五、关于户籍所在地**

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迁入户藉的，从迁入的次月起将其1%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来件、尚未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期问，户籍发生变动的，在确定户籍所在地时，以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年龄时点为准。

**六、关于参保皱费年限**

在确定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时，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下同)的累计缴费年限应包括在本地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计算在本地的视同缴费年限。其中，曾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作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在首次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只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计算在户籍所在地；曾经在部队服役的军龄，按国家规定安置就业的，计算为本人退出现役后首次就业参保所在地的视同缴费年限，接国家规定不安置就业的(不包括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计算为本人达到特遇领取条件时户籍所在地的视同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曾发生多次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组织人事调动，在确定待遇领取地时，应将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在最后调入地的参保缴费年限中。

**七、关于待遇领取地**

参保人员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已办理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实施后没有再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其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为待遇领取地；实施后又再次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暂行办法》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

**八、关于缴费工资指数**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入地对转出地记录的缴费基数不进行“封顶保底”计算和调整。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待遇领取地在计算该参保人员在其他地区参保缴费时段的缴费工资指数时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九、关于欠费补缴**

参保人员（含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申请开具参保缴费凭证时，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有欠费记录的应履行告知义务，在参保人员补缴欠费或明确放弃补缴欠费后，再开具参保凭证。参保人员本人明确放弃补缴个人欠费的，需本人书面签字确认，单位欠费仍由转出地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负责清理。

**十、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

**十一、关于预缴养老保险费**

参保人员在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曾办理一坎性预缴养老保险费的，先按规定比例计算转移金额；余额部分由转出地暂时保留封存。待本人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关于遗留问题**

参保人员在《暂行办法》实施前跨省流动就业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且没有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比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补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手续。待遇领取地应按规定将本地和异地的缴费年限(舍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并核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已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且已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由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负责接规定将本地和异地缴费年限(舍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发手续。